

禁毒，我们在行动

养鸡工棚成“K房” 腾云驾雾迷一堂

海口警方摧毁一吸毒窝点，现场抓获12名涉毒嫌疑人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胡启灵）今天上午将近12时，海口市美兰区公安分局灵山派出所根据近期来监控掌握的情况，在该局禁毒支队的协助下组织警力出击，在灵山镇林昌村村委会大群村摧毁一吸毒窝点（见图，图片由海口市美兰区公安分局提供），抓获涉毒嫌疑人12人，当场缴获毒品、枪支、砍刀、汽车等。

日前，灵山派出所掌握线索，有人为牟取暴利，偷偷在林昌村村委会大群村一处偏僻养鸡厂附近用废弃的工棚改建成KTV包厢，该KTV包厢配有发电机、空调、音响、酒杯、灯光等。因该KTV包厢地处荒坡、非常隐蔽，一般人难以察觉。

今天中午，灵山民警侦查发现，

有吸毒人员正在该KTV包厢聚集吸毒，灵山派出所所长陈壮立即将情况上报分局领导。经领导批准，12时许，灵山派出所立即组织10多名警力在该局禁毒支队的协助下赶到大群村KTV包厢进行查处。

10几名民警破门而入进入房屋内，发现这处外表十分破旧的房屋，其内另有洞天，里面模仿KTV包厢的样子装潢得很舒适，当中有14名男子与1名女子，桌上还有吸食毒品工具。随后，民警又在两辆车内搜出1把改装枪支，7把砍刀，12包毒品（冰毒和K粉）。警方抓获涉毒嫌疑人12人，成功捣毁该涉毒窝点。

经警方现场勘查，该聚众吸毒的包厢从外观上来看，仅仅是一个破旧

的工棚房，但走进包厢内，里面俨然是一个豪华包厢。回到派出所后民警对15人进行尿液证实，其中12人吸毒，包括那名女子。

陈某（女，30岁，未婚，海口人）坐在审讯室里，穿着短裙，一双红色高跟鞋，时尚靓丽。面对媒体，陈某称当天受到认识十多年的干哥哥邀请到达此处改装的包厢玩耍，当时大家玩得很“嗨”，她被气氛带动，主动要求尝尝“饮料”，提提神。“（被验出吸毒）没有惊讶，我好奇要求尝尝的，哥哥们没拦住。”陈某称，这是第一次吸毒。她对于自己被验出吸食K粉不以为然的

态度。目前，警方还在对此案作进一步处理。



“瘾君子”携1.82克K粉乘飞机 被法院判处走私毒品罪 拘役4个月罚1000元

本报三亚11月10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黄梅）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起走私毒品案件，被告人李某威携带1.82克氯胺酮（俗称“K粉”）进入三亚，被判处拘役4个月。三亚中

院方面表示，李某威明知是毒品而将其非法携带入境，已构成走私毒品罪。

记者了解到，2016年7月10日，被告人李某威将3克氯胺酮藏匿在钱包夹层内，登上了从台北至三亚的

航班。期间，李某威在飞机洗手间内吸食了部分氯胺酮。飞机抵达三亚后，边检工作人员在李某威身上查获剩余的净重1.82克氯胺酮。

三亚中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威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携带入境，其行为构成走私毒品罪。由于李某威到案后坦白认罪，法院依据刑法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李

某威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走私毒品是指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备战司法警察大比武

11月8日，为迎接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活动，来自全省16个法院32名业务骨干，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刻苦集训。图为海南法院司法警察在进行技能训练的情景。

通讯员 黄叶华 摄

肇事后逃离 司机虽投案赔偿 仍面临拘役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王禄文 梁依）驾驶员刘某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原本只需要赔偿的他，目前却面临拘役。日前，海口市美兰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刘某某拘役三个月。

2015年6月12日22时许，刘某某在与朋友郑某某等人喝茶期间，因其痛服用药物依托考昔片。13日凌晨零时许，刘某某驾驶小轿车回家，途经海口市美兰区海达路与海康路交叉路口前路段处时，碰撞到横穿马路的行人冯某某，导致冯某某受伤倒地。发生事故后，刘某某未下车查看，便驾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

经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冯某某的损伤属重伤二级。经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认定，刘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冯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2015年6月13日10时许，刘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事故发生后，刘某某赔偿了被害人冯某某经济损失436999元，取得了冯某某的谅解。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后逃离事故现场，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刘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自首，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章鹏彪）近日，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11月8日下午成功抓获一名砸车盗窃嫌疑人吴某师，带破秀英区长流镇、五源河等地砸车盗窃案件20宗，盗窃工地财物案件4宗，涉案总价值30余万元。

据了解，11月1日晚，长流镇发生3起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11

月3日晚，长流镇长桂村停车场再次发生7起同类案件。秀英警方高度重视，抽调刑警大队骨干警力组成专案组，针对辖区长流镇、五源河等案件高发区域系列“砸车盗”案件开展串并研判和摸排走访工作，全力以赴侦破“砸车盗”案件。

就在秀英警方接入调查时，11月5日长流镇再次发生3起砸车窗盗窃

案件。在海口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秀英警方专案组于11月6日成功掌握“砸车盗”犯罪嫌疑人吴某师身份信息。

经深入侦查部署，专案组民警在秀英区长流镇嫌疑人经常活动区域开展昼夜蹲点守候，蹲守了两昼夜后，11月8日15时许，在长流镇文圣村将吴某师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吴某师对多次在秀英区长流镇、五源河等地砸车窗玻璃盗窃车内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警方调查，吴某师约40岁，海口长流镇人，其长期吸毒，多次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吴某师为筹毒资砸车窗盗窃20起，涉案金额逾30万元。

目前，该局已将吴某师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0万元“诚意金”难买房主诚意 没买到房子还赔了利息 律师提醒：定金、诚意金一定要分清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毛雨佳 蔡莉）入冬后，海南岛依然温暖如春。不少北方人想到海南买房当“候鸟”，黑龙江的梅女士就是其中一位，不过，她买房交“诚意金”后，不仅没买到房，还赔了“诚意金”利息。

2009年12月，梅女士与海口市龙华区某园小区开发商签署了一份《海口市某园小区特别房屋预售申请书》，并当场缴纳了50万元“诚意金”，双方约定：梅女士取得海口市龙华区某园小区3号楼12层1202号房的第一选房权，梅女士在开发商推荐该房号时方可办理认购手续。

到了2015年，梅女士等了6年，

还是没等来开发商通知办理房屋认购手续。梅女士一打听才知道，原来该楼盘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建成发售。梅女士遂将海口市龙华区某园小区开发商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海口市某园小区特别房屋预售申请书》，开发商退还50万元“诚意金”并支付自2009年12月起至2015年12月全部“诚意金”的利息损失（共计130500元）。

近日，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解除原告梅女士与被告海口市龙华区某园小区开发商于2009年12月16日签订的《海口市某园小区特别房屋预售申请书》；限被告海口市

龙华区某园小区开发商向原告梅女士退还购房“诚意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50万元为本

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判决限定履行之日止）。

律师说法：诚意金、定金有区别

关于本案，记者采访了海南中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庭，他表示，所谓“购房诚意金”是开发商的一种营销手段，在收取“购房诚意金”的同时，对购房者许诺一定的优惠或获得住房的优先购买资格刺激购房者的积极性，并非作为合同履行担保的定金，一般对开发商的约束较少，有一定的法律风险。张庭提醒广大购房者，在购房时，看清楚合同条款，尽量要求卖方写“定金”，这样当对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可获双倍返还。合同签订后，发现无法履行可以解除的情形，应尽早以书面形式向开发商主张权利，在主张限定的日期届满之后，即可从该日起要求偿还利息。

屯昌 | 4干部截留扶贫物资被问责

本报屯城11月10日电（记者刘操 通讯员王和才）记者今天从海南廉网获悉，近日，屯昌县纪委通报南吕镇大路村委会副主任程范才等4人截留扶贫物资的问题。

通报指出，今年7月，在发放扶贫蜜蜂过程中，村委会副主任程范才提议，在场的村干部吴法石、王妹、王家清3人商议同意，从中截留27箱扶贫蜜蜂发给部分村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屯昌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程范才、吴法石、王妹、吴法全等4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成南吕镇政府按规定，追缴27箱扶贫蜜蜂。

通报强调，各镇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作为工作重点。

万宁 | 一干部执法不严被查

本报万城11月10日电（记者刘操）记者从海南廉网获悉，日前，万宁市纪委对市海洋与渔业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港北监察中队中队长纪明忠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纪明忠在担任万宁市海洋与渔业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港北监察中队中队长期间，执法不严，管理松懈，监管不到位，导致万宁市2016年伏季休渔期间，港北港口仍有渔民违规出海捕鱼，在港口违规售卖渔获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察局审议，决定给予纪明忠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

文昌 | 一干部收受财物被查

本报文城11月10日电（记者刘操 刘梦晓 通讯员黄云平）记者今天从文昌市纪委了解到，日前，文昌市纪委对检察机关移送的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机械材料股原股长周安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

经查，周安文在担任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分局机械材料股股长期间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组织调查期间，周安文将收受钱款退还当事人和上缴财政账户。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文昌市纪委审议，决定给予周安文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给予周安文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

澄迈 | 一干部制假证被处分

本报金江11月10日电（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澄纪宣）记者今天从澄迈县纪委获悉，近日，针对违反规定填制虚假的会计凭证套取集体资金、坐支集体收入的问题，澄迈县文儒镇纪委对槟榔村委会竹军墩村民小组原组长邱明才给予党纪处分。

据了解，2011年至2013年，时任文儒镇槟榔村委会竹军墩村民小组组长邱明才，违反规定填制虚假的会计凭证，套取集体资金用于村务开支；未将村民小组的集体资金存入村民小组账户，直接坐支集体收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经澄迈县文儒镇纪委审议，决定给予邱明才党内警告处分。

海口 | 一“老赖”有钱不还 被罚一万元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王禄文 陈春江）今天上午，海口市美兰法院公开宣判海口市第一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美兰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关某某罚金人民币10000元。

2013年7月22日，美兰法院对原告肖某某诉被告陈某某、关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3）美一初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某某向肖某某偿付借款50万元及利息，关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陈某某、关某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2013年11月21日，肖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划拨关某某在建设银行的存款人民币13.6万元给肖某某，并裁定查封、扣押关某某名下汽车一辆。被告人关某某接到执行通知后，拒不向法院提交汽车。

2014年11月26日，美兰法院将关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移送公安机关。2015年6月5日，被告人关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将汽车提交至公安机关。同年11月2日，肖某某、陈某某、关某某达成执行和解。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关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美兰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关某某罚金人民币10000元。